

夏邑縣志

河南省夏邑縣衛生局



夏 邑 县 卫 生 志

《夏 邑 县 卫 生 志》编 辑 室

一 九 八 五 年 十 月



1982年12月22日，纪念伟大医学家孙思邈逝世1300周年大会时，卫生部长崔月犁（前排左五）在政协礼堂三楼与整骨专家罗有名（女）及在京知名中医合影。



整骨专家罗有名在装甲兵部队司令部为病人治病。

序 言

方志，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也是研究各历史时期事务变革的重要史料。编史修志，是千秋大业，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当今盛世，用新的观点、方法、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型志书，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这也是有别于旧志书之处。

原《夏邑县志》明嘉靖廿四年本、清康熙卅六年本以及民国九年本，皆无医疗卫生专章之设，所涉医药，仅散记于儒修、方伎、耆寿和农产品诸篇之下，或有始无终，或有因无果，既不连续，更不完整，且寥寥数言中尚有谬误之处，足见当时卫生事业的地位。况，建国前的文书档案已散失殆尽，有关资料只零星散载于报刊杂志之中，史料收集殊为艰难。

为记述我县人民世代代与疾病作斗争、与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的历史，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防病治病规律，发挥地方优势，提高防病治病效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县卫生局党分组，依照河南省卫生厅和中共夏邑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于1983年2月22日建立《卫生志》编纂领导组和编辑办公室，各医疗卫生机构确定专人负责，上下协力，查档案，阅报刊，走访座谈，发函约稿，现场考证，编写单位史、专业史。历经两年余，行程万里，发函200多封，走访1000余人，收集资料140多万字，经验正核实，归纳汇集，筛选整理，方成拙稿。惟意学浅识微，撰写乏术，疏漏难免，敬希参阅者不吝批评指正。

志书编写过程中，承蒙同行知情名老以及县档案馆、统计局、区划办、医药局、水利局、气象站等单位鼎力相助，谨致以热情谢意。

编 者

1985年10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按篇章节层次叙述，含十篇三十三章九十五节，约二十万字。

二、本志资料来源，用查抄档案、书刊（含族谱、县志），座谈走访，特约撰稿，组织下属编写单位史（志）四种方式进行收集，以期真实、连续、完善。

三、本志时限，上限起于1840年，下限止于1982年，历142年。但，人物、机构设置、大事记、附录诸章、节中，也有越过此限者，其越过部分，未加删削。“以古为镜”给今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历史依据和借鉴。

四、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原则，章节阐述按历史先后撰写。

五、本志除用“志”的形式记叙外，另用“图”、“表”、“记”、“传”以反映之，以达文图并茂，雅俗共赏。

六、本志用语体文，并加注标点符号。

七、本志年月，建国前采用朝代纪元另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月，如清道光十三年（公元1834年）、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计划生育，已作专志。本志仅叙述卫生局所属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和有关的资料。

九、县政府爱卫会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虽非卫生局下属机构，但工作一体，关系密切，故纳入本志叙述。

十、《夏邑县卫生志》拙稿完成后，经编志领导组审定后，交县志总编室、地区卫生局和省卫生厅《卫生志》编辑办公室审查验收定稿。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1)
附一：行政区划.....	(3)
(一) 1370~1948年.....	(3)
(二) 1949~1982年.....	(4)
附二：人口变化.....	(12)
(一) 历史人口变化.....	(12)
(二) 建国后人口变化.....	(13)
(三) 1982年人口普查.....	(13)
(四) 人口主要健康指标.....	(16)
附三：自然灾害.....	(16)
(一) 水涝.....	(16)
(二) 干旱.....	(20)
(三) 冰雹.....	(22)
(四) 霜.....	(23)
(五) 雪.....	(24)
(六) 雨淞.....	(24)
(七) 风.....	(25)
(八) 蝗虫.....	(26)
(九) 地震.....	(27)
(十) 饥疫.....	(27)

第一篇 卫生行政事业机构

第一章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29)
第二章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35)
第一节 县人民医院.....	(35)
第二节 县卫生防疫站.....	(46)
第三节 县妇幼保健所.....	(52)
第四节 县药品检验所.....	(55)

第五节 县卫生学校	(57)
第六节 县黑热病防治站	(62)
第七节 县干部疗养院	(62)
第八节 县医药公司	(62)
第九节 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 (站)	(62)
第三章 基层医疗卫生组织	(63)
第一节 公社卫生院	(63)
一、城关公社卫生院	(63)
二、曹集公社卫生院	(67)
三、胡桥公社卫生院	(69)
四、歧河公社卫生院	(72)
五、郭店公社卫生院	(74)
六、会亭公社卫生院	(76)
七、业庙公社卫生院	(79)
八、马头公社卫生院	(81)
九、中峰公社卫生院	(83)
十、罗庄公社卫生院	(83)
十一、济阳公社卫生院	(86)
十二、桑垆公社卫生院	(89)
十三、何营公社卫生院	(91)
十四、郭庄公社卫生院	(93)
十五、李集公社卫生院	(95)
十六、车站公社卫生院	(98)
十七、杨集公社卫生院	(99)
十八、王集公社卫生院	(102)
十九、刘店公社卫生院	(104)
二十、骆集公社卫生院	(106)
二十一、太平公社卫生院	(108)
二十二、孔庄公社卫生院	(111)
二十三、韩镇公社卫生院	(113)
二十四、火店公社卫生院	(115)
二十五、北镇公社卫生院	(118)
第二节 联合诊所	(120)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24)
第四节 厂校医疗室	(126)
第五节 个体开业医	(126)
第四章 医药卫生团体	(127)

第一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127)
第二节	医药卫生学会	(130)
第三节	医药学会	(130)
第四节	红十字会	(130)

第二第 地方病、传染病

第五章	地方病	(133)
第一节	肝吸虫病	(133)
第二节	血吸虫病	(137)
第三节	丝虫病	(137)
第四节	性病	(139)
第五节	麻疯病	(139)
第六节	地方性氟中毒	(140)
第六章	传染病	(142)
第一节	霍乱、副霍乱	(159)
第二节	伤寒、副伤寒	(159)
第三节	麻疹	(163)
第四节	病毒性肝炎	(165)
第五节	脊髓灰质炎	(165)
第六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68)
第七节	白喉	(170)
第八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170)
第九节	疟疾	(170)
第十节	流行性感胃	(174)
第十一节	其它传染病	(174)

第三第 卫 生 保 健

第七章	爱国卫生运动	(183)
第一节	机构	(183)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84)
第三节	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185)
第八章	食品卫生	(189)
第一节	食品行业	(18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89)
第九章	工业卫生	(191)
第一节	工业卫生法令条例实施	(191)

第二节	工业卫生监测	(191)
第三节	工人健康检查	(192)
第四节	工业卫生建档	(192)
第十章	卫生检验	(192)
第一节	水质检验	(192)
第二节	食品卫生检验	(198)
一、	酒类检验	(198)
二、	其它食品	(198)
第十一章	卫生宣教	(207)
第一节	宣传活动	(207)
第二节	机构、人员、器材	(207)
第十二章	妇幼保健	(211)
第一节	新法接生	(21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214)
第三节	妇女卫生	(215)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16)
第十四章	干部保健与公费医疗	(219)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19)
第二节	干部保健	(219)

第四第 医疗事业

第十五章	中医中药	(223)
第一节	近代中医中药	(223)
第二节	现代中医中药	(224)
第三节	中药资源	(225)
第十六章	西医	(226)
第一节	西医传入	(226)
第二节	县卫生院	(227)
第三节	医疗专业分科	(227)
一、	内科	(227)
二、	外科	(228)
三、	眼科	(228)
四、	妇产科	(229)
五、	儿科	(229)
六、	耳鼻咽喉科	(229)
七、	医技科室	(229)
第十七章	中西医结合	(230)

第五第 医学教育、科研

第十八章 医学教育	(231)
第一节 短期训练	(231)
第二节 县、社办卫校	(231)
第三节 派出进修	(232)
第四节 以会代训	(232)
第五节 以师带徒	(232)
第十九章 科研	(234)
第一节 按蚊种型及生态初步调查	(234)
第二节 死因分类	(237)
第三节 钩端螺旋体病查源	(242)
第四节 伤寒健康带菌调查和中药治疗观察	(243)

第六篇 药政、药检、药品

第二十章 药政	(245)
第一节 任务	(245)
第二节 药政法规条例的颁发	(245)
第二十一章 淘汰药品	(246)
第一节 淘汰的基本原则	(246)
第二节 淘汰 127 种药品名单	(246)
第二十二章 麻醉药品管理	(250)
第一节 政策、条例	(250)
第二节 医疗用毒药和限制性剧药的管理	(250)
第三节 使用麻醉药品单位	(250)
第二十三章 药品质量监督	(251)
第一节 药检机构的性质、任务	(251)
第二节 药品检验、监督	(251)

第七篇 人 物

第二十四章 英雄模范	(253)
第一节 革命烈士	(253)
第二节 工作模范	(253)
第二十五章 专业人员	(254)
第一节 专家、教授、作家	(254)
第二节 名老中医	(257)

第三节 主治医师	(262)
第四节 医师、药师、技师、护师	(267)
第五节 一般人员	(268)
第六节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	(268)

第八篇 卫 生 经 济

第二十六章 卫生事业经费	(275)
第一节 卫生事业费支出	(275)
第二节 收支、资产	(276)
第二十七章 房产、设备	(277)
第一节 房产	(277)
第二节 主要医疗器械	(278)

篇九篇 大 事 记

第二十八章 1910年至1949年	(281)
第二十九章 1949年至1982年	(282)

第十篇 附 录

第三十章 改革前后领导班子	(289)
附：一九八二年后新建医疗机构	(289)
一、县中医院	(289)
二、县公费医疗医院	(289)
第三十一章 卫生法规	(292)
第一节 上级下达的卫生法规	(292)
第二节 本县制订的卫生条例	(294)
第三十二章 杂记	(296)
第一节 奇闻轶事	(296)
第二节 卫生谚语	(296)
第三节 药对	(299)
第三十三章 编后记	(299)
《夏邑县卫生志》编纂领导组	
《夏邑县卫生志》编辑组	
《单位史》、《公社卫生志》联络员	
《夏邑县卫生志》编辑人员留影	

概 述

夏邑县位于予东平原东部，陇海铁路南侧，隶属商丘行政公署。东南接永城，西北壤于城，东北毗砀山，西南邻亳县。地处北纬33度59分至34度26分，东经115度52分至116度28分之间。海拔34至46米。东西长60.12公里，南北宽43.42公里，自然总面积1470平方公里，占河南省总面积的0.88%。行政区划为25个公社，641个大队，5737个生产队，2769个自然村。有181532户，815388人。土地面积2205500亩，耕地1436000亩。土质多淤沙，少有盐碱。属半温湿半干旱季风气候，春暖、夏炎、秋爽、冬寒，四季分明。年均气温摄氏14.1度，年极端最高气温摄氏42.1度（1966年7月19日），年极端最低气温摄氏零下20.8度（1969年2月5日），稳定通过零度以上的积温5209.9度。年均日照总时数2258.4时，全年太阳幅射每平方米1153千卡。年均蒸发量1917.1毫米。年均风速3.3米/秒。历年初霜日平均出现在10月31日，终霜日平均终止在3月29日，有霜期150天，无霜期215天。年均降雨量762.6毫米，水利资源总量4.3576亿立方米。

夏邑县古称株林，战国称栗城，秦称栗县，后魏更名下邑，金改为夏邑。历史悠久，开发旷日，远在四千多年以前，先民便在这里建立起定居的农业生活，男耕女织，繁衍生息。素产五谷杂粮，现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兼以棉花、烟叶、辣椒、花生、油菜子等经济作物。

夏邑历代灾异频繁，战乱不息，疫病猖獗，饥毙相踵，劳动人民生老病死无人问津，长期处于病多、医少、灾多、人穷的困境。明清时代，县设医学训科，官吏一员，医生五员，司理医药，辖惠民药局、养济院。清宣统二年（1910年），西医传入，然人单技微，设备简陋，难满黎民之需求。民国18年（1929年），县设慈善医院，名曰“慈善为本，匡世济人”，实则深居庭院待病施治。况，私人开业医生多集于集镇要冲，广大农村则一无医二无药，罹病者多求神拜佛，寄于命运，死于疾疫者，年以万计，抛尸露骨，惨不忍睹。婴儿成活率低，人口平均寿命较短。民国九年（1920年）《夏邑县志》载：“辛巳四月，温疫大作，秽气蒸熏，死亡相望。病者无延医之人，亦并无医可延者，死者无敦匠之使，亦更无匠安敦也，城内外尸横山积，鸢犬食人，触目皆是……”。

1948年11月16日，夏邑县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遵循“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1951年设县卫生科（1971年称文教卫生局，1973年称卫生局）。1952年建县卫生院（1960年改称人民医院）、黑热病防治站（1951年撤销）。1958年建卫生学校（1962年撤销，1974年恢复建立）。后，先后建立卫生防疫站（1960年建，1968年撤销，1970年复建）、妇

幼保健所（1960年建，1968年撤销，1975年复建）、干部疗养院（1965年建，1968年撤销）、药品检验所（1976年建）和25个公社卫生院，78个联合诊所，641个大队卫生室。城乡卫生医疗机构星罗棋布，布局合理，分科、分工精当。1982年，卫生系统拥有医护人员942人，比1952年的59人，增加883人，增长14.97倍。乡村医生1262人，卫生员5167人，接生员265人；病床641张，比1952年的31张，增加610张，增长19.68倍；500元以上医疗器械521件（台、部），比1952年的12件，增加509件，增长42.42倍；县、社卫生医疗机构，占地493.09亩，房舍2315间46300平方米，围墙13200米，水塔11座。给城乡人民创造了优越的预防、医疗、保健条件，基本上解决了城乡缺医少药的状况，作到小伤小病不出村，一般疾病不出大队，疑难病症不出县。医疗技术比1952年大有提高，由处理日常小病，到处理各科大病重病。降低了误诊率，提高了治愈率。27个医疗单位中20个单位设有放射科（购置30毫安X光机13台，50毫安X光机5台，200毫安X光机4台，300毫安X光机1台），25个单位设检验科（购置国产显微镜85台，进口显微镜14台），19个单位开展外科手术，27个单位开展妇科手术（含女扎、刮宫术）。

预防事业，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连连组织人力、物力、财力，频频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灭疾病工作。有计划地免费施行牛痘等18种菌疫苗预防接种；施行疟疾、流脑、流感、伤寒、霍乱、麻疹等疾病预防服药；免费普查治疗疟疾、丝虫、吸虫（血吸虫、肝吸虫）、钩虫、蛔虫、麻疯、氟中毒、性病、肺结核等地方病、传染病，提高了城乡人民抗病能力和健康水平，改变了城乡卫生面貌，使传染病的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逐年减少，以至控制或消灭。据疫情报告统计，白喉、猩红热、脊髓灰质炎，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钩端螺旋体病等7种传染病于1957年至1979年被先后控制或消灭；流脑、百日咳、麻疹、伤寒、乙脑、疟疾等6种传染病被基本控制。传染病的病死率，由1935年的25.29%、1952年的1.31%，下降到1982年的0.01%。

妇幼保健，从无到有，日渐发展，成绩显著。1945年，邑境内只有一位外县籍人，从事妇幼保健工作。1952年增至9人，1982年扩大到64人。其间，免费为儿童健康检查，治疗闭经、子宫脱垂、尿瘘，帮助并指导城乡建立托儿所，幼儿园、儿童保健点，多次为农村接生员配发产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锐意改革，进一步加强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评反冤假错案，调资升级，评定职称，医务人员心情舒畅，思想解放，治理院、站、所、校，学业务、钻技术、搞科研蔚然成风，医疗设备日臻完善，技术力量日益壮大，医疗质量不断提高，医学教育逐步加强，计划生育手术大量开展，卫生事业呈现出一个崭新的局面。前程似锦，方兴未艾。

附一

行 政 区 划

(一) 1370年至1948年

1. 明代 (1370年至1644年)

明代, 夏邑属河南归德府, 辖乡6, 村40, 集17, 店5, 铺13。

乡曰: 大同、齐邑、济阳、长仁、会亭、归化。

村曰: 八级、灵壁、石楼、桑垌、黄垌(东西)、石井、双尖、青团、徐七、还乡、大黄、谢吕、张家、南黄、吕团、狼冢、大柳树、平台、大岗、谢家、杨家、尚义、原头、五里、西城、黄家、白岗、八里、新兴、买臣、官庄、会里、寨村、王村、朱村、蔡村、曹村、秦村、响铃、小店。

集曰: 东关、西关、南关、北关、韩家道口、王村、夏家道口、会亭、司家道口、胡家桥、桑垌、营盘、牛王垌、刘福营、贺家、司家。

店曰: 五里桥、济阳、张秋、胡家、郭家。

铺曰: 总铺、白河、灵壁、济阳、水池、量力、大柳树、董家林、司家道口、大岗、大黄、夜巡(南门东、北门西)。

2. 清代 (1644~1911年)

清代, 沿明制, 辖乡6, 村43, 集32, 店8, 铺13。

乡: 名同明代。

村: 前40名同明代, 新增3, 即鲁家庙、姜仁垌、飞腾桥。

集: 前17名同明代, 新增16, 即太平、永兴、何家营、程家、长兴、永盛、沙河、代家、王家、黄家、骆家、生李、回龙、彭家、仁黑、杜家。

铺: 名同明代。

3. 民国 (1912—1948年)

① 民国初期

置区6、新增集37、村12。

各区下属为: 中区集13, 庄337; 东区集12, 庄190; 东南区集7, 庄306; 西区集9, 庄337; 西北区集13, 庄248; 东北区集11, 庄266。

② 日本侵占期

1939年12月1日, 成立夏邑县公署, 设区6, 联保27, 保240, 甲2003(尚余92保未编)。

1941年河南各道市县保甲状况调查表载: 夏邑置区6, 联保27, 保193, 甲2238, 村1430。

1942年河南民政统计表载：夏邑置区3，乡镇70，保70，甲693。

③解放前期

1944年3月，夏邑县政权建立，置区3，即一、二、三区。

1946年元月7日，划全县为9区，即骆关、胡桥、桑垌、会亭、何营、陇海、太平、张店、文集。同年10月，按人口、交通、经济状况，将全县编为11乡镇、240保、2800甲。乡镇曰：红亭镇、太平、韩镇、胡桥、会亭、桑垌、仁凤、胜利、陇海、袁楼、巴清。

1947年元月、夏邑隶属予皖苏三分区，置区8，即胡桥、会亭、何营、文集、陇海、桑垌、张集、太平。

同期，国民党夏邑县政府，将邑境划为十镇，即桑垌、胡桥、陇海、巴清、会亭、太平、韩镇、红亭、骆集、袁楼。

（二）1949年至1982年

1949年元月10日，县人民政府将全县划为7个政区，即一区域厢，二区胡桥，三区姬郭楼，四区桑垌，五区陇海，六区王集，七区太平。同年10月1日，增置八区张店。

1951年10月15日，商丘县属的济阳区划归夏邑，序列第九区。同时，将营盘集及其周围数村，划归于城县为属。

1954年10月10日，永城县属的火店（在永城名新兴区）、业庙、马头划归夏邑，并将业庙、马头合并称十区（马头区），火店称十一区。

1955年1月9日，砀山县属的杨集划归夏邑，成为第六区的一个镇。此时，全县有11个区143个乡。即一区13个乡，二区14个乡，三区12个乡，四区10个乡，五区14个乡，六区12个乡，七区14个乡，八区12个乡，九区14个乡，十区17个乡，十一区11个乡。同年12月25日，撤销区制，划为1镇（城关镇）64乡，其中杨庄、胡桥、张桥、会亭、代集、何营、桑垌、李集、车站、王集、杨集、骆集、太平、韩镇、济阳、业庙、马头、火店、孔庄19个乡称中心乡。

1956年夏，将1镇64乡缩编为28个乡，即城关、杨庄、胡桥、会亭、代集、桑垌、莲花台、郭楼、车站、吴寨、李集、王集、杨集、太平、骆集、班口、张集、曹庄、孔庄、济阳、孙阁、谢寨、业庙、白庙、马头、火店、田集、北镇。12月29日，将28乡划成34乡，前28乡名同，另增置韩镇、三皇庙、牛楼、槐树刘庄、司道口、张店6乡。

1958年初，将34乡并为21乡，即城关、代集、莲花台、会亭、业庙、马头、济阳、桑垌、李集、车站、杨集、骆集、太平、班口、孔庄、火店、田集、北镇、胡桥、张集、王集。7月，改21乡14个人民公社，即城郊、胡桥、火店、孔庄、太平、骆集、会亭、济阳、马头、桑垌、车站、北镇、杨集、城关。

1961年初，将14个人民公社改为9个区（下属46个中型公社），即城关、会亭、济阳、马头、车站、太平、王集、火店、胡桥。4月8日，增置孔庄、桑垌区。全县共11个区66个公社。

1962年8月，从城关区划出四关并城内称镇。将66个公社划成144个公社。

1964年6月13日，将火店区彭厂、王楼、乔庄、张庄、刘庄、王庄六村划归永城县。

1965年2月9日，复易区为社镇。置社镇16，即城关镇、城郊、会亭、济阳、桑垌、马头、车站、王集、太平、火店、孔庄、骆集、胡桥、北镇、业庙、李集公社。

1966年7月13日，永、夏协商，永城县将樊集公社的王庄大队划归胡桥公社；夏邑县将火店公社铁匠棚大队的吕楼、张厂两村划归薛湖公社。11月15日，经商丘地委批准，将永城县新桥大队划归胡桥公社。

1969年8月11日，城关镇、城郊公社合并为城关公社。10月29日，增置郭店公社。

1975年4月28日，县委决定对各公社范围进行调整。5月2日，增置杨集、韩镇、张集、刘店四个公社。

1977年8月23日，城关公社易名城关镇，增置沙河、罗庄、何营、杜集、曹集五个公社。

1981年7月12日，依照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易张集公社名歧河公社，杜集公社名郭庄公社，沙河公社名中峰公社。

1982年全县辖有25个社、镇，即城关（镇）、曹集、胡桥、歧河、郭店、会亭、业庙、马头、罗庄、中峰、济阳、桑垌、何营、韩庄、李集、车站、杨集、王集、刘店、骆集、太平、孔庄、韩镇、火店、北镇，下属641个大队，2769个自然村，5737个生产队。

各时期区划如图。

